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树起农安监管新旗帜



合格证是上市农产品的“身份证”，是生产者的“承诺书”，是质量安全的“新名片”。2019年底，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正式吹响了在全国范围内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号角。从概念提出到六省试点，再到全国试行，制度经历了8年多时间，已基本形成了一套相对可行的、可复制的制度模式。

— 本版文字统筹：王平 —

新制度带来全新变化 推进力度空前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管理、自我承诺农产品安全合格上市的一种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制度。新的制度出台，势必在农业主体生产、基层监管、部门衔接和市场消费层面带来一系列新的变化。

农产品生产由默认合格转变为承诺合格，主体责任更加明确。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的生产、收购及上市销售缺乏许可，处于“默认合格证”的事实状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主张推动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农产品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现有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承诺提供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使用非法添加物，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由产品监管转变为主体监管，监管任务更加明确。这些年，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设上下了很大功夫，基本建立了以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巡查执法和应急处置为主要手段的制度体系，但是针对量大面广的散户和逐步培育的家庭农场，以及农产品收储运环节的收购主体，目前还没有特别有效的制度安排，这要求我们坚持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抓紧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推动由产品管理转向主体管理，探索建立新的、更加科学实用的监管制度。合格证制度易于理解，便于操作，适用性强，前期的试点实践证明，值得全国推广，有利于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整体效能和治理水平。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从单兵作战转变为协同作战，部门间工作衔接更加顺畅。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后，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职责。2014年，原农业部、原国家食药监

总局联合发文，要求共同建立以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准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推行合格证管理，两部门可即时共享农产品检测结果、产地来源等信息，各行其责、环环管控，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对接，有效实施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监管。

消费者选购农产品的依据从传统品相判断转变为标准规范标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更加浓厚。很长时间以来，消费者选购农产品的主要依据只有传统的外观品相判断，一些农产品被比喻为“披头散发、赤身裸体、没名没姓、来路不明”，农产品品牌同名化、类似化、空洞化，消费者认同度、市场美誉度不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提供了标准规范的信息格式，标注了农产品的品种、来源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以对接市场为切入点，把合格证作为名优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入场券”“通关文牒”，为消费者提供选购绿色、安全农产品的途径，将有力强化公众认知和社会参与，促进全民共治格局的行程，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当前，抓实抓好合格证制度已成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一是全国试行，聚焦重点品种、重点主体和重点问题，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取得明显成果。二是细化试行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主体名录，广泛宣传发动。三是分级分层开展大培训，确保掌握合格证内涵要义和开具要求。四是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五是强化日常检查，严格执法监管，开展网格化管理，严厉打击虚假开证、冒用他人名义等行为，严防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同时，从



2020年起将合格证制度试行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农业农村延伸绩效考核，将合格证制度与农业项目补贴、示范创建、品牌认证等挂钩，对未试行合格证的主体，一律不予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一律不予参评各类品牌和奖项、一律不予项目支持。

“新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一项重要的制度创设，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创新，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合格证制度的重要意义。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大制度创设。合格证在工业领域里比较常见，作为一种质量标识，是生产企业对消费者、对社会的承诺，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和自我约束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借鉴工业产品的理念，来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者从产地第一次进入市场时主动出具合格证，市场经营者查验留存，监管部门监管核查，通过这个机制倒逼生产主体、收购主体从“产出来”一侧加强质量安全内部控制和诚信自律，生产出更多安全、合格的农产品，同时，也可以让问题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

提升基层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的重大制度创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进行了全面部署，对我们抓紧建章立制、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了重要遵循。长期以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主要是依靠认证、监测和整治等手段，面对农产品生产点多面广、分散上市的现状，用“人盯人”的方法是明显行不通的。

特别是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推进质量兴农，工作重心需要从政府认证向全程监管转变，加快探索建立新的更科学更完善的监管制度尤为急迫。合格证作为农产品产销的信息载体，是解决全程监管难点、打通全程监管链条的重要创新。

推进监管方式转变的重要解决方案。随着我国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无公害农产品面临着目标定位滞后、市场导向不突出、推动手段不足等问题。中办国办2017年9月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改革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对此，农业农村部已启动无公害认证制度改革，下放审批职责。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是当前加快推进无公害认证制度改革最有效措施，同时也避免了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停止前后出现监管“真空”，为下一步全面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奠定了基础。

质量链发布解决方案 助力深化推进

根据农业农村部部署，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从去年底开始在全国试行，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新模式。作为国内权威的第三方全要素质量数据公共服务平台，质量链快速研发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落地解决方案，助力政府部门快速推进制度实施。

质量链公共服务平台由浪潮联合生态伙伴，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

新技术搭建，通过汇聚全要素质量数据，构建互信、透明、共治的质量安全生态。

针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施痛点，质量链基于浪潮云和IBS区块链平台，汇集全方位数据，建立合格证企业服务和政府服务平台，聚焦合格证制度实施和监督考核，面向政府、企业、消费者等不同用户，提供主体管理、产品管理、电子合格证分发、查验、留存，质量查询等服务，实现合格证制度在本地快速部署推广，推动合格证制度实施，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浪潮集团质量链事业部总经理商广勇表示，推进策略上，针对当前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中的主体特点和诉求，质量链设计了“一轻一重”推进策略，分别通过“质量链合格证”小程序和企业服务平台实现。

针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多且分散，以及个体农户质量意识参差不齐等现实问题，质量链开发合格证打印小程序，帮助企业保存电子合格证，实时打印。质量链合格证小程序操作便捷，无需专业培训，仅需4步，即可完成合格证打印、粘贴；微信授权简单注册，完善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蓝牙链接无线标签打印机，打印合格证。

针对大型农产品企业，质量链提供企业服务平台，方便企业宣传展示自身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便于消费者信任并购买。通过“合格证+质量链码”，展示食用农产品全要素质量数据，多维度描绘产品质量状况，实现品牌效益转化。

(本文综合自《经济日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等相关报道整理而成)

【链接】

海南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日前从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获悉，海南已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场)等主体从产地向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提供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生鲜乳、生猪除外)及养殖水产品时应开具或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根据《海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合格证需统一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内容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或重量、产地、生产者、产地收购者、屠宰厂(场)信息、开具日期及承诺声明。生产

经营主体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进一步完善合格证信息，如品牌名称、防伪标识、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标识等。

试行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需开具一式二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

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

海南省计划在今年底实现出岛瓜果蔬菜全部使用合格证；对虾、罗非鱼、石斑鱼、金鲳鱼及种苗使用合格证基本覆盖；畜禽类产品优先选择以规模养殖场为主的活禽、禽蛋使用合格证，逐步扩大到牛羊等畜禽产品。 据新华社

